**附件3**

**益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施工企业“社会贡献”信用评价分值标准（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最高标准 | 评价因素（单项最高分） | 评价标准 | 分值 | |
| 1 | **10** | 质量安全管理  4分 | 项目获得益阳市优质工程，计0.5分∕项。 | 2 | 加分制 |
| 2 | 项目获得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季度考评优良工地，计0.5分∕项。 | 1 |
| 3 | 项目获得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季度考评优良工地，计0.5分∕项。 | 1 |
| 4 | 应急救灾、捐资助学、扶贫帮困  3.5分 | 在益阳市行政区域内，开展应急救灾、捐资助学、扶贫帮困等社会义务的，每项计基础分1分；在履行社会义务折合价值人民币3万元以上的，每增加3万元加0.5分。 | 3.5 | 加分制 |
| 5 | 投标、履约守信情况  2分 | 在投标活动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 1 | 加分制 |
| 6 | 企业在中标后，按照投标文件中的约定、承诺完成建设。 | 1  1 |
| 7 | 拓展市外市场  0.5分 | 企业年度外拓产值2千万元以上，计0.5分。 | 0.5 | 加分制 |
| 8 | 企业年度外拓产值400万至2千万元以内，计0.3分。 | 0.3 |
| 9 | 低于成本投标  1分 | 企业在投标活动中，评标专家根据《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投标报价成本评审暂行办法》（湘建监督〔2018〕163号）评定报价低于成本，认定为废标，扣1分。 | 1 | 扣分制 |
|  | 标后稽查  2分 | 市、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后稽查实施办法》（湘建监督〔2018〕64号）开展标后稽查，稽查通报中，施工单位存在问题，扣1分／项。 | 2 | 扣分制 |
| 10 | 质量安全生产事故  2分 | 企业在益阳市行政区域内的施工项目，出现质量安全生产事故，较大及以上事故扣2分；一般事故1分／起。 | 2 | 扣分制 |